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  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89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210000A\_1140389441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38944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交通部觀光署函請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聯盟」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（照）片，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函轉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114年12月1日觀業字第1140925349號函（副本）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特約商店相關資訊，人事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聯卡中心）建置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網站（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>），該總處及觀光署均未

委託聯卡中心以外之民間團體建置其他網站、手機APP或QR Code，公務人員如欲查詢國旅卡特約商店等相關訊息，仍請以上開「國旅卡網站」登載資訊為準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05